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诏发置业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根据漳发·尚水名都（一期）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，诏发置业仍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65,857,616.90 元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办理上述土地增值税缴纳事宜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漳发·尚水名都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项目包括 1-9#、SY-1-4#楼、SY-6-8#楼、LP-1-5#楼、SP-1-4#楼、DP-1-5#楼、地下室，开发建设有 30 幢商住楼、别墅及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24.37 万平方米，于 2016 年 2 月、2017 年 3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陆续于 2016 年 10 月、2017 年 5 月、2017 年 7 月、2018 年 1 月、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于 2020 年 1 月取得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；二期项目为 SY-5#楼，开发建设有 1 幢商住房，总建筑面积 0.17 万平方米，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2021 年 1 月取得

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，2021年8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二期尚待审核清算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诏发置业将按《通知书》的规定及时缴纳上述税款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